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伍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illegible]有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illegible]四日（補登）

麥克魯給予大綬雲麾勛章[illegible]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illegible]四日（補登）

柏森給予特種領綬附勛[illegible]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illegible]四日（補登）

粵桂邊區中將總指揮鄧洪[illegible]兵時，盡力戎行，由營團長洊領師干，北伐剿匪諸役，靡不參與，抗戰後督[illegible]師，轉戰於兩粵湖湘，捍患持危，勛勤卓著，其平時治軍嚴整，八桂望尤孚，適[illegible]勞病故，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以彰忠藎。[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illegible]保安第二十二旅旅長袁聘之，秉性堅貞，夙嫻韜略，早歲參加北伐，以負傷退[illegible]研習法政，從事黨務教育工作，著有成績，抗戰期內，復獻身戎旅，對山東省[illegible]多所規劃，適因率隊襲敵，激戰殉難，追念勛勤，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illegible]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illegible]四日（補登）

立法院立法委員簡又文另[illegible]用，簡又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元斟為立法院立法委[illegible]。此令。

任命汪辟疆為監察院監察委[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宜都[illegible]縣長陳宗棠、署湖北黃安縣縣長毛懋傑、署湖北公安縣縣長方揆章免職，應照准[illegible]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鑣英署[illegible]宜都縣縣長，彭仲庭署湖北黃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觀生署湖[illegible]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防城縣[illegible]鄭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為棟署[illegible]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金積縣[illegible]院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顯署寧[illegible]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逸驄為江[illegible]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正綬一員[illegible]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亞雄一員[illegible]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紹唐為[illegible]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方同一員[illegible]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宏標理甘肅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黃慎思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梁志鴻，准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華大福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趙如梓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馬昌熾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李品文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步兵少尉劉[illegible]、馬逢爾、蘇志高、傅玉冰、李宗謙、田志英、乙世吾、[illegible]非、袁獻當、竺嘉芳、徐尊臣、王古元、馬振淮、張宇宙、劉旭玉、馬國郎、[illegible]瑛、劉向榮、李惠吾、楊祥文、梁　福、鄭雲勝、吳欽章、胡士良、顏振藝、[illegible]康、敖紹融、江紹南、趙文德、何澤之、伍光宙、唐鵬陞、雷鶴卿、張　河、[illegible]輝、王晉民、許新民、全樹森、梁景灝、周世林、邢定標、陳樹濱、向國亭、[illegible]棠、陳鐵熙、閔光揚、劉具南、吳漢明、劉友堯、黃次立、韓實豐、江體善、[illegible]勇、潘澤波、魏克強、蕭崇孟、楊教甫、鄭觀卿、梁彥韜、王天正、艾甜芬、[illegible]森、吉朝漢、顏慶虞、王光乾、費學康、羅榮松、孫健吾、文　彬、鄧恩松、[illegible]國、馬超雄、王邦任、謝永森、夏廷春、何雄武、李嘯軍、楊曉崖、蕭勝澄、[illegible]一、黃正氏、謝維陞、劉俊瑛、袁　燦、傅國印、周中華、周和熙、楊文豪、[illegible]、羅忠澤、曾德新、曾遜頑、黃　鍇、羅靜安、張正序、孫昌儀、高定中、[illegible]、施德容、沈逸濤、周金水、郭有為、周鴻闓、王樹徵、龐翊文、閔國亭、[illegible]、周仁壽、張光路、職新劉、黎效美、蔡時賢、李在文、張　杜、曾似芬、[illegible]、張松光、劉崇才、韋南華、張傳愷、汪德厚、許昌濤、李澄仝、劉永祿、[illegible]、王鑄西、沈克聰、楊參天、蔡朝明、林光前、杜汝光、廖代德、劉志華、[illegible]、任守泉、周銘章、馬承璜、林宜軍、李慶東、蔡　昂、王衛岳、陳　浩、[illegible]、程繼儀、徐品吉、楊樹棠、冉志成、魏可立、陳　翯、涂相彬、王偉儀、[illegible]步兵少尉卜舜勇、靳如珍、高升林、鹿永勝、馬中駿、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等一百五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劉須亮、香冠平、[illegible]、陳玉山、柏文亮、王鳳貴、程濟光、徐國楨、陳公謀、劉敦武、張炳榮、[illegible]、許嗣爵、盧　明、張瑞芳、應彰緒、黃柏生、吳惇光、原　飛、魏詠林、[illegible]、許　可、楊士君、楊文友、劉蘊中、侯武俊、孟令儀、朱鳳岐、王　林、[illegible]、何壽成、吳雲彪、沈樹亭、黃啓學、黃桓欽、李福貴、徐金山、尹葉蘭、[illegible]、陸樹義、李明君、陳鐵岩、耿德成、任永賢、彭伯堯、田　英、黃傳緒、[illegible]、劉鹿鳴、劉國學、劉效清、徐連林、趙錫卿、盧忠起、王焜選、陳克東、[illegible]、樊學志、李成才、石志建、王永鵬、黃鈞江、張振聲、李陞凱、朱廣信、[illegible]、王凱斌、李文成、王　銓、王新志、司　雲、時克用、梁道炯、孫調全、[illegible]、瞿玉堂、秦榮桂、吳光評、林修泰、蕭東齊、劉宗超、蔡　鍵、白兆青、[illegible]、程有福、馬文典、朱鐘齋、薛自修、蔡顯鑑、郭永泉、陳造興、潘日初、[illegible]、陸伯華、陳桂英、何　友、羅積成、曹炳南、劉志宏、黃仁光、曹鏡民、[illegible]、会興堂、謝道稜、茹道繩、李煥林、吉潤松、馬　潸、陳君立、鄧有尚、[illegible]、李國華、黃德鑑、王芳莊、吳其業、梁倅甫、傅作鈞、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illegible]日

被付懲戒人　李琦　湖南武岡縣縣長　男　年四[illegible]一歲　湖南平江人　住湖南[illegible]岡洞口建業修理廠

趙鑫　同縣府主任秘書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衡山人　住湖南洪江湘黔金礦局

謝錦濤　同縣府財政科科長　年齡籍貫未詳

文劍南　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醴陵人　住武岡田賦糧食管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琦、文劍南不受懲戒。

趙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謝錦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湖南武岡縣民費亦錦等，以該縣縣長李琦等貪污舞弊，假公濟私等情，呈訴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函催湖南行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略以該案前奉湖南省政府令飭澈查具報，當派視察員劉敷匡前往調查，業將調查情形及所獲附件呈報省府察核在卷，特抄奉原調查報告書，請查照等由。監察使苗培成據此，經加審核，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俞鍔、王述曾、白瑞會同審查，僉以該縣府奉令出售賦穀，該代理縣長職務行並非代理之主任秘書趙鑫及財政科長謝錦濤，不依照該省糧政局所布之「出售賦穀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未派員赴鄉倉所在地零售及招商監督發賣，再先後兩次公告，而期限迫促，又適在穀價上漲之際，私自轉賣漁利，復將鉅額穀款，（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均結存十餘萬元，自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亦每日結存達八萬元以上）截留不解，又不依法存儲銀行，違法舞弊，罪證確鑿。該縣長李琦（事先用人不當，事後又不加追究，顯係失職。又該縣長將向省銀行所借賑濟民用食鹽款十萬元，由銜縣銀行籌備處之意見，任其違背合約，高利貸放，祇圖充實官股股金，不計其他，雖無假藉圖利情弊，要亦與法不合。再該縣田管處處長文劍南，既[illegible]

[illegible]被付懲戒人李琦、該縣府主任秘書趙鑫、田[illegible]科科長謝[illegible]、[illegible]文劍南[illegible]，一併移付懲戒[illegible]。[illegible]件，於去年六月二日，函催湖南省政府轉交[illegible]被付懲戒人李琦、趙鑫[illegible]文劍南等，[illegible]提出申辯書外，尚被付懲戒人謝錦濤，一再函催，迄未依限申辯，逕進證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逕達情形，復經依法公示送達，逾期仍據呈送申辯書前來，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茲依原彈劾案，別論究如次。

按原彈劾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以該武岡縣長李琦部分，府[illegible]出售賦穀，該縣長當時雖未在府，然用人不當，難辭失察之咎，而事後又未加以查究，更屬失職。二、又查該武岡縣政府，將向銀行所借賑濟民用食鹽之款十萬元，竟由銜縣銀行籌備處之意見，任其違背合約，高利貸放，祇圖充實官股股金，同時其他，亦屬[illegible]是，該李琦身為縣長，自應負其全責云云。被懲戒人申辯稱，一）三十二年二月，琦以母喪，乞假回平江原籍，係於二月二十日離職，至四月十日始返府銷假，縣府於三月十三日，奉糧政局電，會同縣田賦管理處等機關，出售賦穀五千石，並限三月底辦[illegible]，琦返府時，穀早已售完，事成過去，迨六月十日，召開全縣[illegible]行政會議，始有人對於上項出售賦穀情形之詢問及責難，琦於此，始知此事之有問題，當即派民政科長袁立峯按[illegible]澈查，並另由大會推[illegible]實與議等九人，清查結果，但無舞弊證據，琦當將主辦本案之財[illegible]科科長謝錦濤，先行記大過一次，並分呈省府及糧政局核示，奉[illegible]准予備查各在案。（二）三十一年十二月，武岡縣政府向省銀[illegible]武岡辦事處，以食鹽擔保透支方式，貸借十萬元，並全數交給武[illegible]縣銀行籌備處使用一案，亦全係主任秘書趙鑫代行，財政科長謝[illegible]籌主辦之事，琦其時出席省府全省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至三十[illegible]年一月十日，始返縣府，二月間，又因丁憂，乞假回籍，六月間[illegible]琦即將財政科經管業務，詳加考察，始發覺[illegible]出售賦穀發生後，對於該項貸款之處理，多有未合，（其時款已歸還省行籌備處[illegible]將該科長謝錦濤予以撤職，代行府務主任秘書趙鑫，正擬呈請[illegible]撤懲，適奚繼費亦錦等，控由省府令行六區專署，委派視察劉[illegible]到縣查辦，故靜候上峯核處較為妥當，事遂中止。並稱琦於三[illegible]年二月，奉派代理武岡縣長，因秉人事公開，人維求舊之古訓[illegible]遴選務官不得隨政務官進退之法令，遂隻身至武岡縣府就職，[illegible]曹前縣長任內在職人員，一律留用，即主任秘書趙鑫，亦未更[illegible]其於曾任內去職出缺者，則商請地方各公法團及士紳，就地方[illegible]，擇優拔舉派用，計其時本府七科四室主管人中，其為武岡籍[illegible]

[illegible]佔七人，其餘人員之籍隸武岡者，更居百分之九六以上，三[illegible]十一月，財政科長[illegible]因事故，（武岡人）遂又由地方士紳[illegible]推薦謝錦濤（亦武岡人）繼其任[illegible]。國民政府[illegible]，[illegible]在忠勤求治，[illegible]，不惜一心腹，[illegible]地方自[illegible]，正欲盡量引用地方人士，[illegible]之初步。詎今日為縣長者，用人為一最困難之事，引[illegible]則招某某宗祠，某某會館之譏，就地取材，又不易深悉其人[illegible]，欲硬幹以治事，則怨尤叢集，敷衍以作官，又非天良所許[illegible]後，深覺知人之難，用人之難，作事之不易，做人之不易。琦[illegible]岡縣政府將近二年，因平日時間心力，大部消耗於山林勦匪工[illegible]對於府務之處理，人員之監督，非不盡心，實奈時間事實之不[illegible]也等語。查武岡縣政府奉省糧政局飭售賦穀，實多先二征餉，係[illegible]十三日到縣，限月底出售完竣，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母喪乞[illegible]籍，至以貸款十萬元交給縣銀行籌備處使用一點，亦在被付懲[illegible]出席全省行政會議期間發生，事起倉卒，先無所知，事後察覺[illegible]將主管之財政科長謝錦濤記過撤職，對於代行府務主任秘書趙[illegible]因案經呈控查辦，乃靜候上峯核處，尚無未加查究情形，趙鑫[illegible]任留用人員，謝錦濤又為地方士紳推薦，觀於申辯云云，在此[illegible]，被付懲戒人竟能用人無私，亦可以風，而其任事以來，始則[illegible]山林，繼則出席省府會議與回籍治理母喪，因此府務悉派主任[illegible]趙鑫代行，人事縱有失察，其情實屬可原，自應免予置議。

（未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常[illegible]	賀師俊				見總務司
[illegible]員	趙太倬				見高等教育司
	曹　矞				見中等教育司
	顧樹森				見國民教育司
	凌純聲				見邊疆教育司
專[illegible]	吳邦偉	男	四六	江蘇無錫	二七、五、
[illegible]員	許民輝	男	五六	廣東開平	三二、二、

蔣澤金、唐前明、符 拔、朱華經、李亞伯、陳正坤、吳祥鯉、彭 考、張綿久、鄧吉武、王玉田、馮季良、屈惠臣、蔡會同、黃元高、王 彬、李吟成、余成章、劉雲豐、劉俊林、蔣華文、雷雨雪、虞志琳、張誦國、張宗寬、謝 旋、李長治、黃漢洲、王興志、舒文波、趙策堅、黎齊征、溫淑洲、郭世榮、陳大國、唐瀛盛、張廸能、謝文軒、王文斐、戴明遠、周祖貴、鄭應琳、黃少生、鄧修明、陳政一、譚 翥、鄒達來、梁桂才、裴月桂、吳定文、陳昌發、李季平、黃長標、儲培民、包啓麟、陳清平、張菊坡、龍福乾、孫 燕、陳正東、余實初、譚星明、李 忠、歐伯超、陳順章、楊炳銓、李樹鄂、廖福全、王明軒、陳鵬飛等一百九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少尉屈本昌、李克溶、鄒義璋、張義隆、郝 福、張光勝、賈世瑞、張順與、朱明義、孫建全等十一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砲兵少尉馮尚德、曾如岡、周惠民、郭壽銚、劉俊美、梁文達、譚耀南、張霖生、何季元、李卓中、陳啓等、王統漢、楊士榮、張華蓁、曾雲鵬、魏鏡秋、馮俊章、顏 民等十八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工兵少尉葉 恆、朱超凡、郭 瞰、梁尚尊、賀秉仁、陳少懷、陳玉昆、石金安、詹正寅、冉 超、徐鴻紳、鄭廣庭、鍾振謀、卓愷還、潘展明、李 賀、曾德甫、滕志忠等十八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通信兵少尉姚玉林、李瑞南、李雲昌、陳富俊、張萬金、趙永蓮、王慕白、陳安本、李竹如、譚代龍、朱威勛、余爽秋、李 駿、尹亞平、蔡 傑、楊春英、岳起振、顏懋中、紀必濟、衛汝闌、石 韋、侯晉國、韓昌禎、朱俊芝、馮桂林、章有明、甘 霖、趙邦霖、陳存鋒、吳鴻鉅、吳仲舒、楊殿治、徐伯卿、楊彥如、孫殿之、朱思建、李 彤、吳通順、楊秀繁、李春苞、萬佑俊、趙汝銘、周崇偉、張芎坪、彭 征、朱明堂、任之讓、張 曦、彭瑞徽、耿養正、樓壽春、梁 珍、王之倫、張正道、陳鎮夷、梁東藩、包冠仁、符益齡、陳建昇、賓清源、鄭嘉柱、許秉燊、劉 冠、楊行會、陳德勇、翟仰洛、甘久德、毛聯華、陳崇挺、葉文淑、葛錫光、陳貞彬、李選樑、伍昭睿、張秉信、羅安喬、朱繼德、吳正民、李其彬、王昭秀、艾 英、楊力堯、陶繼組、龐承家、翁成甲、劉騰泰、鄒令遴、詹守中、楊尚廉、劉承前、王曙初、汪振誠、吳永根、郭愧生、王慶康、劉策勳、邱建章、陳蔭成、左君鐸、陳宏基、程道鎔、趙 剛、呂聯明、李冑緒、黃繼賢、嚴敏政、林天成、翟祖謨、倪德良、李舉發、顏毓楚、劉有楨、查祿煌、喬舒域、黃丙辰、孔昭儉、劉鳳吉、石省三、薩清秀、李 彤、阮萬和、陸修安、林培信、楊秀繁、喬國瑞、邢璧光、黃令浪、徐熙普、陳敬明、王芳桐、陳鍾豫、程天恩、劉學武、趙致和、王玉璋、陳文林、馮棟樑、土繼棠、王希祿、[illegible]武俊、廣殿瑾、樊乃宣等一百四十二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 陸軍輜重兵少尉陳宜生、陳不揆、周北鈞、倪寶常、吳望興、朱誠毅、徐 磊、王祥發、傅保利、應心正、胡學文、楊茂盛、朱長林、任常義、郭光遠、潘乃源、朱家惠等十七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振輝、沈文亮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叁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九[illegible]號呈，為准西康省政府電，核定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西康省政府電，該省本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區八千零七十三元，三區一千零二十元，四區一千三百二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六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 社會部令 第七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六〇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液體燃料事宜，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液體燃料供需之籌計事項。

二、液體燃料生產之促進事項。

三、液體燃料分配之執行事項。

四、液體燃料購儲之實施事項。

五、液體燃料價格之評定事項。

六、液體燃料運輸之籌劃事項。

七、液體燃料經營之管制事項。

八、各省市管理液體燃料機關之督導事項。

九、其他有關液體燃料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室組。

一、秘書室。

二、採購組。

三、儲運組。

四、分配組。

前項分組得呈准經濟部變更之。

第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各派一人充任，餘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指揮督導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秘書二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分掌各室組事務，並得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專員六人至十人，視察二人至六人，組員三十人，辦事員六人，會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秘書組長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派充，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業務人員及雇員。

第十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得呈准經濟部，設置各管理區域辦事機構，及業務上必要之機構。

第十一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七六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煤焦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煤焦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煤焦事宜，設置煤焦管理處。

第二條 煤焦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煤焦需要供給之調查事項。

二、煤焦生產計劃之促進事項。

三、煤焦分配方案之執行事項。

四、煤焦購儲方案之實施事項。

五、煤焦運輸及運輸辦法之籌劃事項。

六、煤焦價格之核議事項。

七、煤焦經營之管制事項。

八、煤焦管理方針及辦法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煤焦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煤焦管理處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管制組。

三、業務組。

四、財務組。

前項分組得呈請經濟部變更之。

第四條 煤焦管理處置處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煤焦管理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煤焦管理處各組置主任各一人，分掌各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並得分課辦事，每課置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煤焦管理處置專員三人至六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處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煤焦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秘書組主任、副主任、專員、視察由處遴員，呈請經濟部派充，其餘人員由處長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煤焦管理處得酌用業務人員及雇員。

第十條 煤焦管理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照主計法令，並受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佐理人員在本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一條 煤焦管理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管理區域，分設辦事機構，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有關業務。前項辦事機構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煤焦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訓刑字第七四二七號訓令，通緝附逆黨員陳閣臣等十名。合亟抄發一覽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管案究辦。此令。

計發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件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或職別	黨證字號	附逆事實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呈請機關
陳閣臣	男	三五	廣東南海		百字118706號	充任偽職	永遠開除黨籍並函政府通緝	廣東省執委會
朱樹森	,,		江蘇泰興		越字2379號	,,	,,	浙江省執委會
胡 騁	,,		浙江泰順		平字728號	,,	,,	,,
朱長春	,,		浙江餘姚		越字94137號	,,	,,	,,
王 燦	,,	四二	浙江嘉善		浙字11371號	,,	,,	,,
張心耿	,,	四一	,,		浙字00727號	,,	,,	,,
許振威	,,	三五	,,		浙字26641號	,,	,,	,,
柯一舉	,,	四〇	廣東澄海		百字45557號	,,	,,	汕頭市黨部區黨部書記林文新
陳宗勳	,,	二六	,,		百字45560號	,,	,,	,,
謝芬吟	女	二三	,,		百字70727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七七五零四號訓令，通緝侵[illegible]脫逃犯前任河南緝私處洛陽查緝所僱員汪炎一名。合發年籍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汪炎年籍表一份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案由	犯罪日期及處所	應轉送之處所	學歷經歷	有無特徵	通緝理由
汪 炎	男	安徽桐城	侵占嫌疑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在洛陽查緝所	洛陽法院	未詳	未詳	逃亡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平捌字第二三五九三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覆判案件判決確定日期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相應咨復[illegible]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呈（參）字第八〇〇號呈稱：「一案據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呈，據該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袁剛毅呈稱，特種刑事案件覆判法院為核准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日期，是否比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法理，以原判決確定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抑以覆判法院判決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轉請核示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一日平壹字第二四零四五號公函，以候補縣參議員當選人是否為落選人，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候補當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相應函復[illegible]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當選之候補當選人，可否[illegible]為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